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白农〔2026〕35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机 化促进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为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我局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4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农机券补贴水稻机插作业 800 亩以上，完成培养农机手 20 人，全力提升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农机券政策。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机券政策试点的通知》（琼农字〔2024〕386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规〔2024〕17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机券补贴标准的通知》（琼农字〔2026〕31 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农机券政策，对 2026 年度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对象进行补贴。

（二）农机手培训。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本省农机培训机构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培训并取得相应驾驶证的白沙户籍农机手按实际培训考证费用给予补贴（具体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 1800 元/证）。农机手凭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农机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及核发的拖拉机驾驶证或联合收

割机操作证复印件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详见附件），经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来源和安排

资金来源为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8 万元（琼财农〔2025〕1515 号），其中 4 万元用于农机券补贴水稻机插作业，4 万元用于农机手培训补贴。2025 年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2.9 万元，可用于 2026 年农机券补贴水稻机插作业。

四、实施单位和进度安排

项目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实施，从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结束，具体如下：

（一）2026 年 3 月，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二）2026 年 3-11 月，组织项目实施，依法依规兑付补贴资金；

（三）2026 年 12 月底，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项目指导工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

项目协调、监督等工作；由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农机岗、农研岗、农技推广岗全体工作人员为组员，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面落实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涉农项目资金线上调度要求，每月 20 日前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数据，确保统计数据与实际进度相符。

（三）严格资料归档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要做好要认真全面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要将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备查。

联系人及电话：蔡沾华，15008908576

附件：农机手农机驾驶证（操作证）培训费用申请表

附件

农机手农机驾驶证（操作证）培训费用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社保卡（银行卡）账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费用 (元)		驾驶证/操作证 编号	
申请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实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农机化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